

唐山市教育局

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河北省与唐山市教育科学规划 2024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，市直院校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唐山市教育局决定组织河北省与唐山市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所需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，由申请者自行登录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（见“教育科学规划栏——资料下载”栏目）。申请者务须认真规范填写相关材料，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。

二、2024年度规划课题，重大课题可自由申报，未获得省级立项者不列入市级规划；其他类别课题由各县区严格按照分配名额，经初审后上报：重点资助类和一般资助类课题，各县区及市直院校各限报1项；小微课题，路北、丰润、丰南、滦南、遵化、玉田、迁西、迁安、滦县、乐亭各限报10项，路南、开平、古冶、曹妃甸、海港、高新各限报6项，芦台、汉沽、南堡及市直院校各限报3项。

市规划办将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我市省级立项课题推荐

上报名单和市级立项课题。推荐上报省级课题需完成线上申报程序，具体方法另行通知。

三、根据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2024-2035》和我市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4 年度市教科规划办将面向我市基础教育领域设置若干市级专项课题，由申请者自行选择申报（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中“课题类别”栏直接按照下列 1-3 专项课题类别填写）。市级专项课题不进入省级立项评审程序。

1. 区域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课题（不超过 15 项）：研究方向为县域内整体或学科教学质量的提升，申报者须为各县区教研部门教研人员，每县区限报 1 项。

2. 教研基地、课程基地建设专项课题（不超过 25 项）：研究方向为教研基地、课程基地建设，由基地建设单位申报，每单位限报 1 项。

3. 学科带头人主题教研专项课题（100 项左右）：研究方向为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所确立的教研主题，每县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学段各限报 3 项，市直中小学限报 2 项。

以下专项课题(4-7)为委托课题,由市教科规划办另行安排。

4. 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路径与策略研究

5.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机制与推进策略研究

6. 中小学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研究

7. 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/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研究

以上“二”、“三”两条规定中各类别课题不得重复申报。

四、各县区及市直院校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8:30-11:30。各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（不受理个人报送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类别课题均须报送纸质材料，包括《课题申请书》（包括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）一式3份，以及加盖县区教育局、市直院校公章的《唐山市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课题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，《汇总表》须同时提交电子版）。每项课题独立装袋，档案袋正面粘贴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封面复印件。市级专项课题单独打捆提交。

受理单位：唐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唐山市西山道7号六号楼319室

联系人：戴新悦

电子邮箱：439077078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315-2802270

附件：唐山市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课题申请汇总表



附件：

唐山市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课题申请汇总表

序号	负责人	课题名称	单位	学科分类	课题类别	结题时间	成果形式	联系电话	备注

填表说明：申报省级资助经费课题，须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单位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行号”。